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TRADE REGION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記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heung Mau Hung女士訂立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依據保證)將收購免於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連同現時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的應付總代價應為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後，代價將由買方向本公司清償。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0.1百萬港元，是基於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98.7百萬港元(「**負債淨額**」)加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公司的金額約308.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獲買方豁免)：

- (a) 本公司於完成時對待售股份擁有良好業權，免受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完成交易時為待售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b)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乃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並無重大違反保證；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任何時候重複保證，且本公司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d) 對目標公司營運而言必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於完成前後均維持有效及存續，並令買方滿意。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買方豁免，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受約束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在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須對其他方承擔責任的規限下，協議條文自該日期起將不具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相關責任(但不損害本公司及買方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申索(定義見協議)的權利)。

完成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後，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場所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記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i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及(v)開發及營運保險業相關的智能電子銷售平台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商人Cheung Mau Hung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UKF (Denmark) A/S、Loyal Speed Limited及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UKF (Denmark) A/S為於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丹麥從事水貂養殖業務。

Loyal Speed Limited及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oyal Speed Limited專門於香港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則主要於香港市場涉足毛皮貿易。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892	33,232
除稅前虧損	30,438	7,526
除稅後虧損	30,438	9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339,000港元及298,714,000港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繼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項下的毛皮業務分部(「毛皮業務」)於年內錄得約27百萬港元的重大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匯報約3.6百萬港元的分部虧損大幅增加。毛皮業務的收益持續下跌，主要由於丹麥政策變動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延長至二零二三年的水貂繁殖及養殖臨時禁令。因此，毛皮業務的營運受到重大影響，表現未如預期。

鑒於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實行策略轉向，透過逐步將重心轉移其他盈利及成熟的領域，以減緩與該業務分部相關的風險。董事正策略性地優先推進與金融相關的業務範疇，目標為擴展現有組合及探索具增長潛力的新途徑。鑒於全世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倡議的重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金融、可持續發展及科技產業的合作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額外資源分配至提升其金融服務，同時亦將有助加強在可持續發展及科技方面的合作重點，從而把握新興商機。此外，董事有意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支持本集團金融業務的發展。經全面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協議所載條款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20,000港元，是經參考代價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98,714,000港元，當中計及(i)撇銷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約308,824,000港元，以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產生的開支及換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約332,000港元，乃根據目標集團最近期可獲得財務資料估算得出。

上述財務影響僅列示作參考用途。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在敲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以外)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後，本公司及賣方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義務
「條件」	指	協議內載列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所涉及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定產生或依法律運作而產生者除外)、假定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延期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不論性質為何)，並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事項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買方」	指	Scandinavia Agricultural 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司名下登記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de Reg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 指 協議內載列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